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华兴天成公招（货物）2025-09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骨科、呼吸科、感染消化科设备

采购合同编号：HXTC-2025-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235000（贰拾叁万伍仟）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科彬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0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科彬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所购产品，均为医疗、护理或为之服务的辅助产品，关乎患者生命健康。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承诺以社会责任为重，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条款的产品，切实做好质保服务，并为自己提供的质量负责。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内镜清洗工作站	Center-R5	1台	135000.00	135000.00
内镜纯水设备	Waters-FE	1台	100000.00	10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5000.00（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本合同双方盖章、签署时间后的60天；交货地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三条5项约定办理手续，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235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甲方也可根据项目安装、调试的进度情况分次支付货款。

2.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23500.00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待履约保证金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依然没有在限定时间内交货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更



换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没有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更换的，视为逾期交货。更换后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据此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累及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双倍赔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无条件更换，甲方并可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不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本合同在履行中需要的通知、指令、告知等书面变更材料，用电子文档或微信方式发送对方邮箱、微信的视为已经书面送达对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



起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育强

乙方（盖章）：江西科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履行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423740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36050110659800003470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

170号A栋303室

电子邮箱：2231679325@qq.com

电子邮箱：634140887@qq.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7号 社会统一代码号：91360313MAD2J3KX1H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燕萍

时间： 年 月 日

